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107 年 4 月 3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1 號」惟依

訴願書所附之訴願說明書記載略以：「主旨：懇請撤銷 ……107 年 4 月 30 日，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0 號裁處六萬元裁處書。……」且經本府法務局電詢訴願代理人確認訴願標的，經其表示僅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0 號裁處書，有本府法務局 107 年 8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辦理其所有之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

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分基礎事實有疑義，乃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11040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736880800 號裁處書及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368808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